

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章程
(2018年11月7日学校行政会审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：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。

第三条 学校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47号。

第四条 学校是一所公立省级实验小学，学制为六年。

第五条 办学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：全面贯彻和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具有灿烂笑容、善良心灵、聪慧大脑、灵巧双手、健康身体和规范举止的情智娃娃。

第六条 我们的教育主张是“情智教育”。我们教育目的是培养大写的人，那人字的一撇上写着“高尚的情感”，一捺上写着“丰富的智慧”，我们的主题词是“让情智的阳光充盈师生的心灵”。

第七条 学校的校训、校风、教风、学风。

学校的校训是：求真

我们的校风是：新 实 活 乐

我们的校风是：团结、奉献、务实、创新

我们的学风是：勤学、多思、活泼、健美

第八条 每年2月15日为学校成立纪念日。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九条 学校由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主管，学校按编制设置校长、副校长、主任、教师和其他人员。

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，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。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教导主任、总务主任等中层干部由校长提名或群众民主推荐或公开招聘，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要加强教育政策法规、教育理论的学习，加强自身修养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。校长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，执行上级指标，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，面向全体学生。使学生得到全面的生动活泼的发展，把他们培养成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身体健康的一代新人。

(二) 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，团结依靠教职员。组织教师学习政治与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文化业务水平及教育教学能力，注意培养班主任、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，努力建设德能双馨的教师队伍。

(三) 依靠党组织，积极做好教师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。

(四) 充分发扬民主，重视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。注意发挥广大教师和职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。

(五) 充分发挥领导群体的智慧、力量和整体功能，同心协力，合作互补。

(六) 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、指导和监督。

(七) 全面主持学校工作：

1. 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的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。

2. 领导和组织德育工作。把德育放在首位，坚持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环境育人的工作方针，领导制定德育工作计划，建设德育骨干队伍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发动全体教职员，坚持不懈地加强对学生的思想、品德教育。

3. 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。坚持以教学为主，全面安排的原则，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方案、教学大纲、开齐开足各门课程。遵循教学规律，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，搞好教学常规管理。深入第一线，坚持正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

4. 领导和组织体育、卫生、美育、科技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。督促有关部门和全体教职员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、文娱、体育活动，注意劳逸结合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卫生习惯，增强学生体质，建好社会实践教育基地。

5. 领导和组织总务工作。贯彻勤俭办学原则，坚持总务工作为教书育人和教职工服务的方向，严格管理校产和财务，实行一支笔审核。搞好校园建设，关心学生和教职员的生活，保护他们的健康，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和群众福利。

6. 领导和管理学校的人事工作，不断提高教职员的业务水平，合理安排教职员的工作。

7. 按照市、区教委的有关招生规定，保证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。

8. 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。

9. 做好退离休干部、教师工作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。

(八) 发挥学校的教育主导作用，努力促进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，相互配合，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(九) 廉洁勤政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协作，开拓进取。

(十) 离任时按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，党组织必须切实加强对学校的政治领导，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财务预算等重大问题，提出建议。

(一) 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在学校贯彻执行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深化教育改革，积极推进实施素质教育。

(二) 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，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，对教职工予以记功、晋升或处分、免职。根据区教育局统一部署，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。

(三) 审议学校岗位职责制方案，绩效考核方案，奖罚条例及各重要规章制度。

(四) 讨论决定在学校能力范围内涉及教职工福利方面的原则。

(五)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支部领导下，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民主管理学校、监督干部的重要形式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行政职权，其中主要职权包括：

(一)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，提出建议。

(二) 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，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，对教职工予以记功、晋升或处分、免职。根据区教委统一部署，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。

(三) 审议学校岗位职责制方案，考核方案，奖罚条例及各重要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绩效考核方案。

(四) 讨论决定在学校能力范围内涉及教职工福利方面的原则。

(五)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，设立调解纠纷的群众性组织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、检查、审计、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接受物价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。接受社会、家长、学生的舆论监督，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。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定岗、定编、定人、定责、定工作量。

教职工由校长聘任，聘期一般为一学年，对于不能胜任现职工作的教职工，学校可以不聘或安排其他工作。未聘人员请示教育局调出或在校内安排别的工作。未聘人员在校内安排别的工作的，其待遇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的已聘人员。如不接受工作安排的，由学校按有关法规政策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予以辞退。

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分开，一般按实际评的职务聘任，但可以对少数人实行低职高聘和高职低聘，低职高聘者要在少内享有相应待遇。

第十八条 学校设副校长，校长助理 1 至 2 人，在校长领导下分管学校行政某方面的工作。

学校设行政办公室、教导处、教科室（情智课程中心）、德育处、信息技术处和总务处。各处（室）设主任、副主任 1 至 2 人。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行政等某方面工作。

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《小学管理规程》，进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。

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，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。学校应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。

学校在教育教学中，要充分发挥学科课程、活动课程和综合课程的整体功能，对学生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，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。

学校在教育教学中，要努力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使学生主动地、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，逐步学会做人，学会求知，学会动手，学会健体。

第二十条 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。强化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意识。建立健全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实效。

(一) 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，加强班集体建设，做好少先队工作。

(二) 认真贯彻执行《小学生守则》和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(三)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，肯定成绩和进步，指出缺点和不足，不得讽刺挖苦，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。

(四) 营造有浓郁德育氛围的校园景观，培养以爱国为核心的校园精神，在环境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品德教育。

(五) 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，营建“三结合”的德育工作网络。

第二十一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，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研究，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办法，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二条 依据《课程教学计划》实施教学活动。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调课停课。停课半天须经校长批准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停课一天或一天以上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。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，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。以“情智教育”为突破口，积极组织教科研课题研究。

第二十四条 认真抓紧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，认真抓好拟定教学计划、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统一征订教材、学习资料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、学习资料、各类教辅、活动用具，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、班主任和任课教师不得利用寒暑假、节假日整班性补课，不得歧视后进生。

第二十七条 改革考试制度。取消其中考试，实行学期期末综合考核制。

第二十八条 废除百分制，全面实行等级制积分，等级分为：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和不及格。

第二十九条 依照体育卫生工作条例，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，加强健康教育，组织学生定期开展科技教育、艺术教育、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
第三十条 认真办好“娃娃系列社团活动”，不断提高水平。

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籍档案，对转学、休学、借读、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。严肃招生、毕业证书颁发、学生档案管理等纪律制度。

第三十二条 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、仪器设备、文体器材、图书资料，注重充分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。

第四章 总务后勤管理

第三十三条 总务处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学服务、为教育科研服务、为师生服务的观念。制定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工作规范。廉洁自律、克己奉公、讲求效率。

第三十四条 依据《中小学校财务制度》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节俭、规范的原则，搞好经费的预算和决算，统筹计划，保证重点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，申请经费支持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。

第三十六条 总务处加强校舍、校产管理。严防公务流失和浪费，学校校产按有关规定管理。发现危房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并向主管报告部门书面报告。

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财经人员应严守财经纪律。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，并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校园环境管理

第三十八条 全体教师应齐心协力努力创建文明、健康、向上、和谐的育人环境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制订校园建设的整体发展规划，有计划分步骤地合理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，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花园式文明校园。

第四十条 创造健康向上的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。学校、年级组、班级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全体教职员工要加强道德修养，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、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第四十二条 加强校园管理。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检查评比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，努力创建卫生、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。

第四十三条 加强行政值班和教师护导工作，培养学生“五自”能力和文明行为习惯。

第四十四条 校园内一律不得骑自行车，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。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，必须执行有关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 严禁商贩进入校园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内摆摊设点。学校门前不得设有台球、电子游戏机、录像厅等影响学校工作的娱乐场所。

第四十六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,防火、防盗、防电、防毒,加强防震、防火演练,经常检查校舍和设施,及时排除隐患,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。

第六章 教师管理

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师享有《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,履行《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自觉按《教师日常行为规范》严格要求自己,热爱祖国、献身教育、钻研业务、教书育人;热爱学生、诲人不倦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协作;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、以身立教、为人师表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模需要去进行定岗聘任,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。

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岗位规范,引导教师自觉做到:认真备课、认真上课、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、认真辅导、认真考核。年初有工作计划,年终有工作总结或专题小结。

第五十一条 认真履行实验小学教师的职责,积极参与对“手拉手”学校的帮扶工作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,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。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五十三条 教师应具备良好师德,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、不侮辱歧视学生、不擅自收费、不向学生推销商品、不搞有偿家教、不接受家长的吃请、礼品或钱物、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,逐步实行聘、评分开,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培训。

第五十五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《教师法》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教师,依据《教师法》第八章结合学校《奖惩条例》进行处分,如当事人不服,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七章 学生管理

第五十七条 依据《小学生管理规程》，学生的培养目标是：初步具有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，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、集体意识和文明习惯，自我管理、分辨是非的能力。具有阅读、书写、表达、计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；具有初步的观察、思维、动手操作和学习的能力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初步的环境适应能力，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爱美情趣。

第五十八条 学生享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接收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，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。

第五十九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。

第六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提供资助，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。

第六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权利：

1. 接受平等教育。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，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，或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。
2. 参与学校管理，评议学校、教师工作。
3.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学设备、图书资料。
4.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。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
5. 当学生干部为同学们、集体服务。
6.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2. 尊敬师长，规范行为，培养好的思想品德。
3. 勤学苦练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，立志成才。
4. 文明守纪，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抛纸屑和杂物、不乱写乱画、不在校园内骑车、不损坏绿化、不浪费粮食，不讲粗话脏话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批准实施。校长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章程。章程的修订需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数同意，并报区教委批准。

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学校原制定的各项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，一律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一律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为准。

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。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